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十 民 平政土〔2004〕28 号

平 顶 山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鲁山县 2003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

鲁山县人民政府：

你县 2003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鲁山县 2003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委〔2004〕19 号）批准。市政府同意你县政府转用并征用鲁阳镇九街村居委会集体耕地 1.7545 公顷、一街村居委会集体耕地 0.5408 公顷，张店乡申庄村集体耕地 7.02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446 公顷；征用鲁阳镇一街居委会集体建设用地 0.1554 公顷、三街居委会集体建设用地 0.0175 公顷，共计 9.6400 公顷，作为你县 2003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对该批次 A、B、D 三宗地中不符合规划的 2.7160 公顷土地（其中农用地 2.5599 公顷、

— 1 —



建设用地 0.1561 公顷) 予以核减, 同意你县国土资源局拟定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征用土地方案。

望你们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认真组织实施, 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此复。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 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 市国土资源局, 财政局, 统计局, 计委。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4 年 4 月 24 日印发

